

以對話方式討論有關原則

陳江會將宣示 ECFA 啟談

【本報訊】第四次「陳江會」22日登場，據台灣傳媒報導，ECFA（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雖未納入今次會議的正式議程，但已排定22日上午由江丙坤、陳雲林兩人以「對話」方式討論兩岸簽署ECFA的原則，可望宣示ECFA明年1月底進入正式談判階段。

據台灣中央社報導，經濟部長施顏祥12月初率團前往瑞士日內瓦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部長會議時，曾與中國大陸商務部部長陳德銘會談，敲定兩岸ECFA首次協商的層級。兩岸已有共識，ECFA首次協商將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長黃志鵬與大陸商務部台港澳司司長唐煒對談，時間暫定1月下旬，1月初兩岸將先進行第五次非正式協商，確認談判地點與形式。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會長陳雲林預定明天中午抵達台中清泉崗機場，與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在22日上午正式展開對談，ECFA雖然未納入此次協商的正式議題，但已經排入22日上午的議程。

五大類項目納清單

事實上，兩岸在智庫架構下已經舉行過4次ECFA非正式協商，台灣方面對早期收穫清單項目的納入原則，黃志鵬已經在11月5日的北京會談中，向唐煒正式提出。

據報導，台灣希望納入早期收穫清單項目，以石化中上游、紡織中上游、機械、汽車零組件以及面板5大類為主，中草藥、毛巾、織襪、鞋靴以及袋包箱等16項敏感產業，希望10年內不調降關稅。

報導稱，22日上午「陳江會」談中，雙方還是會針對ECFA的基本原則進行意見交換，台灣方面也會針對「不開放大陸勞工」與「不擴大開放830項大陸農產品進口」兩大原則，再次向陳雲林等人確認。

ECFA在第四次「陳江會」最大的意義，就是宣布兩岸正式啟動協商；經濟部已經準備在1月20日以後與大陸商務部展開談判，並在1月初先展開第五次非正式協商，以確定地點與安排形式。經濟部自提出推動洽簽ECFA之後，兩岸歷經個別研究、共同研究、非正式協商等階段，其中，雙方在第四次非正式協商首度觸及早期收穫清單。在第四次「陳江會」之後，明年1月底可望進入正式談判。



12月13日，台灣時鮮水果集群登陸上海大型超市92家門店，以搶佔歲末年初市場份額（中新社）

農產品檢疫可快省7天

【本報訊】台灣農委會表示，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簽署後，未來可建立聯繫通報機制，台灣農產品登陸檢疫，可望節省一星期的時間，減少生鮮農產品的變質腐敗問題。

據農委會統計，台灣外銷大陸的生鮮農產品中以水果為最大宗，約佔總出口量的三成至三成五，水產品以甲魚、石斑魚最多。過去因兩岸農業殘留檢驗標準不一，使得農產品在通關時時間延誤，直接影響農產品價格。

農委會副主委胡興華表示，目前台灣與大陸的農業殘留檢驗標準不一致，容易發生因微量農藥殘留而退貨的問題。且兩岸缺乏農產品進出口直接聯繫、查詢、通報的管道。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簽訂後，未來將建立動植物疫情通報及食品安全機制，也能杜絕過去檢疫證明書造假，以及查詢曠日費時，導致生鮮農產品變質腐敗的問題。

農委會表示，四次陳江會協商將要求大陸將檢疫細節透明化，未來如拿到台灣「吉園圃」標準的安全蔬果，就能省略入關時的農藥殘留檢疫手續。「最快可減少七天農產品檢疫時間」。

農委會又強調，農產品貿易檢疫問題建立協商機制並不涉及開放大陸農產品進口議題。對於目前台灣管制進口的大陸甘藍、白菜、馬鈴薯、洋蔥、鮪魚、吳郭魚等八百多項農漁產品，農委會重申絕不開放的立場。

台眼看協議

| 影響項目 | 相關內容 |
|------|-------------------------------------|
| 台灣農產 | ■ 擴大銷售農產品檢驗標準及程序透明化 ■ 通關時間可省七天時間 |
| 大陸 | ■ 檢驗標準與程序透明化 |
| 進口關稅 | ■ 雙方同意洽商洽簽ECFA |

| 影響項目 | 相關內容 |
|------|--|
| 台灣船東 | ■ 船隻再檢、健康、通融航訊通訊 ■ 減少候檢時間、通融等通融 |
| 大陸漁工 | ■ 探險、薪資結付透明化 ■ 船隻船東不獲裁罰、薪資可匯回國 ■ 船隻管理、漁夫持有船隻執照 |

| 影響項目 | 內容 |
|------|-------------------------------|
| 漁業 | ■ 兩岸訂定規範，可以在大陸廣大市場上銷售台灣漁產品 |
| 一般消費 | ■ 漁業出口商、已與海關等機構通融 ■ 船隻通融通融 |
| 一般消費 | ■ 政府對漁業管理不良產品。 |

| 項目 | 影響 | 內容 |
|-------|----|---|
| 營業稅 | 免稅 | ■ 在大陸設有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大陸只對銷售好轉轉的營業稅 ■ 在大陸設有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大陸不徵營業稅、且可選擇轉讓 |
| 海空運輸 | 免稅 | ■ 大陸進出口貨物在大陸境內運輸、大陸不徵營業稅、且可選擇轉讓 |
| 股利、利息 | 免稅 | ■ 在大陸設有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大陸不徵營業稅、且可選擇轉讓 |
| 銀行業務 | 免稅 | ■ 在大陸設有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大陸不徵營業稅、且可選擇轉讓 |
| 遺產稅 | 免稅 | ■ 在大陸設有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大陸不徵營業稅、且可選擇轉讓 |
| 遺產稅 | 免稅 | ■ 在大陸設有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大陸不徵營業稅、且可選擇轉讓 |
| 遺產稅 | 免稅 | ■ 在大陸設有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大陸不徵營業稅、且可選擇轉讓 |



2006年2月，大陸宣布恢復對台漁工勞務合作。圖為福建平潭籍漁工在平潭東澳碼頭登上台灣漁船（新華社）

漁業勞務協議 勞僱雙方受益

【本報訊】第四次陳江會預定簽署的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主要內容包括9大點，台灣農委會表示，這項協議旨在藉由保障大陸漁工的權益，確實保障台灣船主的安全。

協議將明定，按照規劃，漁工進用將由雙方各自確定的經營主體（台灣中介機構與大陸經營公司）辦理。經營公司依船主要求的資格派出漁工，漁工應遵守契約規範、相關管理規定及接受船主（船長）合理的指揮監督；漁工工資、保險及船上工作條件由勞僱雙方議定。

兩岸將各自建立漁工、船主申訴制度和突發事件處理機制，解決勞務糾紛和突發事件；並各自核發漁工身份或查驗證件，以利查驗。

業界普遍認同這項協議，可令大陸漁工得到合理待遇，促成漁工素質提升，並減少脫逃及挾持事件發生，對可歸責於船員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若造成船主損失，大陸經營公司需負連帶賠償責任，保障船主生命與財產安全，將可促使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正常化發展。

標準協議 方便源頭管理

【本報訊】台灣標檢局20日表示，兩岸簽訂「標準化檢驗認證合作協議」後，未來兩岸主管機關將建立聯繫窗口，進行消費品安全資訊交換與不安全消費品資訊通報與協調聯繫，建立源頭管理機制，更有效保護島內消費者權益。

最近島內有疑慮聲音，擔心兩岸標準檢驗合作，反而會讓一些不良產品長驅直入通行兩岸，危害民眾健康。

對於這一疑慮，標檢局局長陳介山說，目前政府對食品安全管理只有邊境管理與市場抽查兩項，三管中缺了源頭管制，兩岸順利簽署協議後，等於是把三管缺一管補起來，在問題產品發生地，就可以進行源頭管制，讓民眾的消費安全更有保障。

同時，標檢局強調，未來大陸出口到台灣的商品，仍然必須遵守台灣的檢驗標準及程序等相關規定，如發現有不符合檢驗規定的情事，將依規定禁止進口並要求改善及加強查核。

簽租稅協議 台商稅負減兩成

【本報訊】在即將舉行的第四次「陳江會」，兩岸預定簽署的四項協議，都有益於台灣商界。例如其中的「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不但可以保證台商避免雙重課稅，而且還增加了台商在何地報稅的選擇。台灣財政部評估稱，如果台商選擇回台繳稅，稅負約可減兩成。

所謂雙重課稅，指的是跨境經營的商人，在所得來源地課稅後，回到居住地仍要課稅的問題。兩岸簽訂租稅協議後，納稅義務人如果向所得來源地的稅務機構納稅後，居住地的稅務機構對這部分稅負就要給予抵扣，以避免雙重課稅的情形。例如台商在大陸做生意，目前只要有賺錢，兩岸政府都要課稅。未來協議簽署後，業者在大陸設有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等常設機構，就不用在大陸繳稅，只需在台灣繳稅；若在大陸設有常設機構，相關所得才需要在大陸繳稅，但繳過的稅也可在台灣抵抵。

大陸扣稅額 回台可扣抵

中央社引述台灣官員說，在股利、利息與權利金方面，如果台灣民眾到大陸買股票、存款，有股利與利息收入，大陸目前是課10%稅率，台灣民眾可以拿扣繳稅額，在申報綜合所得稅併入計算，扣抵稅額。

若有大陸演員到台灣表演，台灣對外國人表演收入課徵20%稅率，大陸演員如果比照現行規定，將被課20%的稅，但可以拿扣繳稅額，在大陸報稅時作為稅額抵抵。

舉例而言，假設台灣人C君受僱於台灣A公司，若明年被派

到大陸B公司工作180天，分別由A公司給付薪資新台幣100萬元、B公司給予薪資20萬元，稅該怎麼辦呢？

依兩岸現制，按照大陸規定，在大陸工作超過90天所領薪資都要課稅，所以C君在大陸需繳納30萬元稅款（100萬元+20萬元）×25%；因為已在大陸繳稅30萬元，他在台灣的稅額只有24萬元（100萬元+20萬元）×20%，在抵繳大陸30萬元稅款後，C君在台灣就不再繳稅。

兩岸簽署租稅協議後，未來課稅方式將改為如果C君在大陸工作未滿183天，將屬於「非居住者」，稅額要由兩岸扣繳。

由於C君在大陸居留未滿183天，由台灣A公司給付的100萬元，大陸應予免稅，大陸B公司給付20萬元（稅率20%），將由大陸政府課以4萬元（20萬元×20%）稅款。

另外，台灣政府將對C君由A、B公司給付的全部120萬元薪資課稅，但可以扣抵在大陸繳納的4萬元稅款。計算結果是「120萬元×20%-4萬元=20萬元」。

商人減稅負 政府可增收

以這個例子來看，C君在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後，可以少繳6萬元的稅，台灣政府可多收到20萬元的稅收。

台灣財政部長李述德評估，兩岸租稅協議簽署並生效後，整體而言，台灣稅收一定會增加，因為台灣稅率比較低。台灣營所稅稅率20%明年起適用，大陸卻是25%，按照情勢評估，台商應會積極回台報稅，從整體來看就是這樣。

花蓮地震致1死12傷 餘震逾百

【本報訊】台灣花蓮外海19日晚21時02分發生6.8級強震，是自2006年12月26日恒春7級地震以來，台島規模最大地震。據稱釋放能量相當於8顆原子彈。花蓮磯崎震度高達7級，持續時間達2.8秒，除高雄、屏東部分地區，台灣各地震度都達4級以上，全台共造成1死12傷。

據台媒報導，19日晚地震發生後到20日中午，已發生129次餘震，其中18次為有感地震，規模在3.9到4.8級之間。最近的一起是在今天凌晨4時33分，規模4.7級。台灣氣象局預估，未來兩周內，各地仍可能發生6級以上餘震。但這屬於正常能量釋放，民眾不必過於擔憂。

據台灣消防署和台灣傳媒訪查，全台共有1死12傷，傷者多是被大樓掉落的磁磚或落石砸中。另外桃園縣八德市一倉儲場因強震發生大火，警消清理火場時發現一具焦屍男屍，死者身份正在調查中。

地震後花蓮縣瑞穗、豐濱以及秀林等地

9000戶一度停電，在有關方面搶修下，晚間22時10分左右全面恢復供電。台灣高鐵地震後一度全線暫停，但很快便恢復行駛。

大陸國台辦致慰問

正在台上市的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二十日對地震表達關切，並對受損失和受傷的家庭表達慰問。

鄭立中一行十八日率海協會先遣團到台中，為兩岸兩會領導人第四次商談作準備。十九日晚間九時許，正好遇到地震。他在接受媒體採訪時說，「看到媒體的報導，發生了人員的傷亡和財產的損失，我們對此深表關切。」

在北京的國務院台灣辦公室發言人20日晨表示，台灣十九日晚發生強烈地震，造成人員和財產損失，我們對此深表關切，並致以誠摯慰問。兩岸同胞情同手足，血濃於水。如果台灣方面需要，我們願為受災同胞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團團」「圓圓」見慣不驚

地震中最鎮靜自若的卻是曾經歷過四川汶川大地震的兩隻寶貝大熊猫「團團」和「圓圓」。據動物園方面說，兩隻貓從睡夢中被搖醒時生氣得發出呼聲的聲音，但是不到1分鐘隨即又進入夢鄉。

台北市立動物園園長葉傑生說，近3年來台島最大的地震，對經歷過四川汶川大地震的兩隻貓「團團」和「圓圓」來說，似乎影響不大，昨晚7時30分在吃過工作人員提供的孟宗筍後，「團團」「圓圓」就開始睡覺，直到9時多的地震才將熟睡中的「團團」「圓圓」搖醒。

葉傑生說，或許是睡得太熟，「團團」被搖醒顯得有點生氣，發出呼聲的聲音，但不到1分鐘「團團」原地繼續打呼；「圓圓」則顯得有點納悶，之後決定稍為換個位置同樣「夢周公」。動物園將剪輯昨天地震時的監視器畫面，處理好後上網供點閱。



台灣花蓮19日晚間發生強烈地震，一家餐廳的外牆和雨棚在劇震中倒塌（中央社）